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文件

望民发〔2023〕16号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工作的 通知

各镇社会事务办、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2号）和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低保特困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望民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和发放标准

凡具有望城区户籍的特困人员，遗体火化后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丧葬费。丧葬费标准按不高于望城区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执行。

二、申报审批和资金发放程序

(一) 申报审批程序

1.自主申报。负责办理丧葬事宜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或特困人员近亲属填写《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提交对象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和用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正规发票凭证及申报对象身份证（机构法人证书）、银行账号，向特困人员户籍地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

2.村（社区）受理。村（社区）受镇（街道）委托负责特困人员丧葬费受理，由村（社区）民政专干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并经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主任签字后，提交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审核。

3.镇（街道）审批。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对村（社区）提交的资料审核无误后，报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在《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特困人员丧葬费用支出低于特困人员一年基本生活标准的按实际费用发票金额据实审批；发票金额高于特困人员一年基本生活标准的按特困人员一年基本生活标准审批。

3.区民政局备案。镇（街道）完成特困人员丧葬费审批后，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填写《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汇总表》（详见附件二），经镇（街

道)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签字并附《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审批表》复印件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备案。

(二) 资金发放程序

特困人员丧葬费从救助供养经费中列支、据实结算，原则上每半年度结算一次。

1. 区级预算。年初区民政局根据上一年度特困人员死亡情况和本年度丧葬费标准，测算全年特困人员丧葬费并列入财政预算，以本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2. 镇(街道)申报。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分别在7月10日前汇总上半年、12月10日前汇总下半年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数据及金额，向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提出资金发放申请；

3. “一卡通”发放。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根据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审批情况，及时将到人到户的特困人员丧葬费数据纳入“一卡通”发放基础数据库，并确保发放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和审批发放金额与原始审批数据一致后，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提交区民政局审核，区民政局审核无误后，提交区财政局统一发放。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或村(社区)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由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或镇(街道)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往来收据，并附镇(街道)审核审批相关复印资料提交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由区民政局将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到相应机构或镇(街

道)，并由镇（街道）拨付到村（社区）。

三、工作要求

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补助发放工作是一项惠民工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1.注重勤俭节约。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要指导特困人员丧葬事宜办理机构坚持丧事从简的原则，按照殡葬管理的相关规定文明办理特困人员丧事，倡导文明新风。

2.严格资金管理。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和资金发放要求做好特困人员丧葬费审批发放工作，对不能提供正规发票和火化证明的原则上不予审批。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发放对象认定准确，资金专款专用、足额发放到位。

3.强化信息公开。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要及时将特困人员丧葬费数据录入“互联网+监督”管理系统，各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要将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名单指导村（社区）在公开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规范档案管理。各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要认真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特困人员丧葬费审批发放资料，并建立资金发放台账，做到一人一档、专项存档。

- 附件：1.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审批表
2.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审批表

申报 主体 信息	丧事 办理	机构 名称			账号		
		办理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账号	
	特困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火化证明 编号	
	丧葬费用支出 总金额					丧葬费用 发票金额	
村 (社 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名): 书记或主任(签名及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p>						
街镇 审批 意见	<p> 根据《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长政办发〔2023〕2号)文件精神,经 审查核实,同意审批发放丧葬费(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核人(签名): 审批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p>						

说明: 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对象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复印件; 2.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正规发票凭证原件; 3. 申报对象身份证(机构法人证书)和银行账号复印件。

附件 2

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特困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死亡时间	审批发放金额	丧事办理单位名称	丧事办理近亲属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发放总人数：						发放总金额：					

制表人：

办主任：

分管领导：

说明：丧事办理单位名称填写村社区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近亲属办理丧事的填写办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